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胡潔芳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loris11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16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。(1060116421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本縣國小國語文領域國教輔導團訂於106年7月4日辦理國
小國語文領域增能研習「有效教學-閱讀理解教學工作坊」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度花蓮縣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 講師：鄭圓玲教授。

(二) 時間：106年7月4日(星期二)9時00分至16時30分。

(三) 辦理地點：太昌國小。

(四) 研習對象：

1、本縣國教輔導團國小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團全體團員。

2、對本研習有興趣之國小教師(開放35個名額提供本縣小學國語文科教師參加)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(課程代號：2228751)。

106/06/28



三、請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輔導團員差旅費及代課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106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教輔導團專款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陳素貂校長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貞芳校長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楊琇惠校長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邱于芳教師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劉惠卿老師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張惠雯老師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潘玫君老師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
2017-06-28
11:24:52

裝

訂

線